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若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若豪於民國112年5月2日上午11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福科路與福科二路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福科二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欲轉彎時，應讓右側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。適有告訴人陳宥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前開自用小客車之右側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恥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觸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2月2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
03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
04 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張晏齊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